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因工作人员失误，现对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中相关数据更正如下：

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之“三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：2、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，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，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：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”

一、更正前

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

报告期内，受新冠疫情及当地政府防疫政策的影响，团队游及跨省旅游数量骤减，马仁奇峰全年游客接待量同比下滑严重，导致马仁奇峰2020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3.1.1条第二款约定，交易双方应当按照2017年-2020年累计实现业绩完成情况判断马仁奇峰是否完成业绩承诺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**马仁奇峰2017年-2020年累计实现业绩13,831.58万元，超过累计承诺业绩12,426万元**，同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，本报告期末，收购马仁奇峰64.5%股权所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。

二、更正后

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

报告期内，受新冠疫情及当地政府防疫政策的影响，团队游及跨省旅游数量骤减，马仁奇峰全年游客接待量同比下滑严重，导致马仁奇峰2020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3.1.1条第二款约定，交易双

方应当按照2017年-2020年累计实现业绩完成情况判断马仁奇峰是否完成业绩承诺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**马仁奇峰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、2020年度四年累计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14,230.80万元，高于四年承诺净利润总和12,426万元**，同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，本报告期末，收购马仁奇峰64.5%股权所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。

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